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A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AB01	S0053	區諾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2	S0054	區諾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3	S0055	區諾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4	S0056	區諾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5	S0057	區諾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6	S0058	區諾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7	S0059	區諾軒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S-HAB08	S0069	區諾軒	53	(5) 文化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S-HAB09	S0070	區諾軒	53	(5) 文化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S-HAB10	S0074	邵家臻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11	S0052	區諾軒	63	(1) 地區行政
S-HAB12	S0068	區諾軒	63	-
S-HAB13	S0071	區諾軒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S-HAB14	S0064	莫乃光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S-HAB15	S0072	區諾軒	95	(5) 公共圖書館
S-HAB16	S0073	區諾軒	95	(5) 公共圖書館
S-HAB17	SV019	田北辰	95	(5) 公共圖書館
S-HAB18	SV021	胡志偉	95	(1) 康樂及體育
S-HAB19	SV020	姚思榮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青年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過去3個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青年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月／年)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關於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訂和評估青年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8-19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月／年)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註明))				(完成 年月))		何？

- c. 當局於本年度又有否考慮設立計劃，讓民間機構申請進行與青年相關的研究？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本地青年發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前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青年研究及發展政策工作小組曾就各項與青年相關的議題委託機構進行研究。有關過去3年已完成的研究簡報載於附件。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1日成立，而前青年事務委員會亦已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內。新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致力推動跨局和跨部門協作，並負責「三業三政」的相關工作，即關注青年人的學業、事業和置業，以及鼓勵青年人議政、論政和參政。青年發展委員會會考慮進行研究的需要。

前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青年研究及發展政策工作小組
委託機構進行並已完成的研究(2015至2017年)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研究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政府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 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 何?
香港樹仁大學 商業、經濟和 公共政策研究 中心	報價	<u>研究名稱</u> 「香港青年競爭力 指標系統」 <u>目的/內容</u> 界定青年競爭力 概念、訂立評估方 法和據此進行評 估。	880,000	2012年 9月	已於2015年 3月完成	政府在制訂政策 時,會視乎情況 參考報告內的研 究結果、資料分 析和建議事項。	有關報告已上 載至青年事務 委員會的網 站。民政事務局 已於2015年3月 發出新聞稿,公 布有關發表該 報告的消息,並 就此去函通知 各學校和各非 政府機構。
香港大學社會 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	<u>研究名稱</u> 「香港青年統計 資料概覽」暨「概 覽數據趨勢分析」 和為青年研究工 作建立資料庫	250,000	2015年 10月	已於2016年 11月完成	政府在制訂政策 時,會視乎情況 參考報告內的研 究結果、資料分 析和建議事項。	有關報告已上 載至青年事務 委員會的網 站。此外,民政 事務局已去函 各學校和各非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研究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政府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 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 何?
		<p><u>目的/內容</u> 根據現有數據,提供關於香港青年人最新和全面的概覽,並就過去18年香港青年發展趨勢提供資料;以及</p> <p>為2012至2015年期間有關青年的研究建立資料庫,以便為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有關各方提供與青年研究有關的參考資料。</p>					政府機構,告知有關發表該報告的消息。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報價	<p><u>研究名稱</u> 「香港青年生涯規劃」</p> <p><u>目的/內容</u> 探討生涯規劃的定義,以及研究青年與家長、朋輩和</p>	553,000	2016年 8月	已於2017年 8月完成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會視乎情況參考報告內的研究結果、資料分析和建議事項。	有關報告已上載至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研究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政府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 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 何?
		學校之間的互動 關係對他們作出 生涯規劃決定有 何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民政事務局將「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增加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在世界各地和內地進行實習及交流的機會」，而上個財政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則是「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研究制訂新支援措施，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交流」。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上個財政年度就「制訂新支援措施」的研究結果為何？
- 二) 局方的關注由支援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改為參與「在世界各地和內地進行實習及交流」，請局方說明當中的理據。
- 三) 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中可見預算「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由123人增至1 010人，局方解釋增幅基於會推行新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請局方以下列形式說明，預算參加人數中屬於「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分別為何？
- 四) 局方舉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暑期交流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目的分別為何？以及衡量3個計劃成效的方法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 一)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增加1億元非經常撥款，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鼓勵他們放眼世界，拓闊國際視野。因應這筆額外撥款，我們已於2017年6月推出新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非政府機構可根據該資助計劃申請配對資助，

以便為青年人舉辦國際交流項目。在2017-18年度，該資助計劃共資助了33個項目，涉及的海外國家共有25個。

- 二) 一直以來，透過提供更多內地和海外交流與實習機會，讓香港的青年人增廣見聞，是我們的目標，希望藉此加強他們對國家和國際間當前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的認識，以及透過安排他們與內地及海外的青年人進行交流，促進他們對不同文化的包容。特別要提的是，我們會一如《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所述，會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到內地、「一帶一路」國家以至世界各地的實習機會，讓他們加深了解各地的職場文化和就業前景、建立人際網絡、擴闊視野和協助他們規劃未來的職業生涯。
- 三) 在2018年，「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預計參加人數分別為890人和120人。
- 四) 全部3項計劃(「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均旨在為本港青年人提供機會，以便他們在國際間進行深度的交流，從而擴闊他們的眼界和國際視野，讓他們加深認識國際間當前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並透過安排他們與海外青年人進行交流，促進他們對不同文化的包容。在「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我們會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而獲批配對資助的機構必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相關的活動報告、財務報告和收集參加者意見的調查報告。在「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下，民政事務局會直接與海外的合作單位聯繫，以舉辦單向或雙向的青年交流活動，並會以問卷方式收集這2項計劃的參加者的意見。民政事務局會持續檢視上述3項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民政事務局將「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增加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在世界各地和內地進行實習及交流的機會」。現時局方舉辦了不少活動和資助計劃，讓本地年青人到世界各地進行交流。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當局在「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中，選擇出訪國家時的準則為何？

二) 請以下表列出過去3年，「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詳情：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2017-18」

交流計劃名稱及訪問地點	計劃日期(外訪及回訪(如適用))	參加人數	單向／雙向交流(請註明)	計劃開支(元)	承辦機構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2016-17」

交流計劃名稱及訪問地點	計劃日期(外訪及回訪(如適用))	參加人數	單向／雙向交流(請註明)	計劃開支(元)	承辦機構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2015-16」

交流計劃名稱及訪問地點	計劃日期 (外訪及回訪 (如適用))	參加人數	單向／雙向 交流 (請註明)	計劃開支 (元)	承辦機構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暑期交流計劃2017-18」

交流計劃名稱及訪問地點	計劃日期	參加人數	單向／雙向 交流 (請註明)	計劃開支 (元)	承辦機構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暑期交流計劃2016-17」

交流計劃名稱及訪問地點	計劃日期	參加人數	單向／雙向 交流 (請註明)	計劃開支 (元)	承辦機構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暑期交流計劃2015-16」

交流計劃名稱及訪問地點	計劃日期	參加人數	單向／雙向 交流 (請註明)	計劃開支 (元)	承辦機構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三) 局方有否備存上述a)承辦機構名單及b)批出方法相關資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究其原因為何？

四) 請以下表列出2018-19年度2個計劃將會分別到訪哪些國家交流：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2018-19」

擬交流地點	預計參加 人數	單向／雙向交流 (請註明)	預算開支 (元)	承辦機構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報價／其他(請註明))

「暑期交流計劃2018-19」

擬交流地點	預計參加 人數	單向／雙向交流 (請註明)	預算開支 (元)	承辦機構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報價／其他(請註明))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 一) 民政事務局一直致力為本港的青年人尋找機會，讓他們可前赴不同的國家進行國際交流。至於「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實際選取的目的地，除要視乎是否有海外機構願意合作外，還要參考過去曾合作機構的往績和以往參加者的意見等因素而定。
- 二) 有關過去3年「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資料，以及「暑期交流計劃」在2015-16和2016-17年度的資料，詳載於附件。在2017-18年度，鑑於有關的海外合作機構退出計劃，「暑期交流計劃」因而取消。
- 三)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均由民政事務局直接舉辦。我們會為推行這2項計劃而採購各種貨品與服務，而這類採購工作一向按照政府現行的規則和程序進行。
- 四) 由於我們現正籌劃2018-19年度的交流項目，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詳情。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到訪地方	項目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單向／雙向交流	開支(元)
<u>2017-18年度</u> 日本、愛爾蘭、新加坡、澳洲、韓國、三藩市和奧地利	在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間，共進行12次訪問，每次為期7至10天	120	除日本、韓國和奧地利外，其餘國家均進行雙向交流	300萬
<u>2016-17年度</u> 日本、波蘭、愛爾蘭、新加坡和澳洲	在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間，共進行9次訪問，每次為期6至11天	110	除波蘭外，其餘國家均進行雙向交流	200萬
<u>2015-16年度</u> 日本、波蘭、愛爾蘭、新加坡和俄羅斯	在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期間，共進行9次訪問，每次為期5至11天	107	除日本和波蘭外，其餘國家均進行雙向交流	200萬

「暑期交流計劃」

到訪地方	項目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單向／雙向交流	開支(元)
<u>2016-17年度</u> 印尼泗水	2016年8月21至26日	36	單向交流	415,300
<u>2015-16年度</u> 新加坡	2015年8月11至16日	48	單向交流	472,7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HAB080，局方就「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已批出為數共985萬元的配對資助額，供33間非政府機構舉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預計在2018-19年度，「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為1,200萬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請以下表列出「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33個獲批項目的詳情：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2017-18」

承辦機構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交流計劃名稱 及訪問地點	計劃日期 (外訪及回 訪(如適 用))	參加 人數	單向/ 雙向交 流(請註 明)	計劃 開支 (元)

二) 當局審批新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時所考慮的準則；

三) 負責審批計劃的審批員職能詳情；

四) 負責審批計劃的審批員開會次數、每次會議出席及缺席之委員名單；

五) 因原來的「『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會併入此計劃中，請局方說明33個獲批項目中到訪「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項目數量及所涉撥款詳情；

六) 2018-19年度此計劃的現金流量為1,200萬元，請列出此計劃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開支分布及預算使用情況詳情；

項目名稱／人手編制	預算開支(元)

七) 新資助計劃運作約6年時間，當局有否就此計劃訂定時間表以釐訂計劃的可行性及延續性？如有，請列出該計劃的檢討機制詳情及檢討成效的指標；如否，請列出原因。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一)及五)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增加1億元非經常撥款，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國際交流的機會，讓他們拓闊視野。「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首輪配對資助申請已於2017年11月公布結果，並已批出為數共985萬元的配對資助額，供33間非政府機構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期間舉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這些項目涵蓋25個海外國家，包括10個「一帶一路」的國家。有關這33個獲資助項目的細節，詳載於附件。

二)及四) 首輪「資助計劃」接獲的申請均由評審小組負責評審，而評審小組的成員分別來自前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國際交流及會議工作小組和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每宗申請均由2名評審小組成員根據《2017-18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章程》所訂明的評審準則進行評審，當中包括擬議項目能否達致所訂的具深度交流的目的、擬議項目是否具成本效益、申請團體舉辦同類交流活動的往績、申請團體能否與海外協辦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舉辦交流活動等。評審小組成員在評審各項申請時，會根據申請團體提交的文件(包括擬議行程和擬議活動內容)及其往績去考慮相關申請。

六) 我們估計「資助計劃」在2018-19年度的現金流量會是1,200萬元，而我們暫時未能提供隨後數年的預計現金流量。與推行「資助計劃」有關的工作現正由一組人員負責，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而他們還須處理其他職務。人手方面的開支會由民政事務局以轄下的整體撥款承擔，而非從政府為「資助計劃」預留的1億元額外撥款中撥付。

七) 「資助計劃」現正處於推行初期，而首輪各項獲批資助的項目仍在進行。民政事務局會在適當時候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而在評估時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接獲申請的數目與質素、成本效益、參加者的意見、是否可持續舉辦、能否與其他資助計劃互為補足等。

2017-18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項目

編號	團體名稱 [#]	項目名稱 [#]	目的地	項目舉辦日期	「一帶一路」國家 [^]	雙向交流項目舉辦日期	獲批名額 [@]	獲批資助額* (元)
1.	香港拓展生活協會	港灣發展的潛力－斯里蘭卡與香港	斯里蘭卡	30/3-8/4/2018	✓	1/3-5/3/2018	25	226,748
2.	香港STEM培育協會	古今穿梭－文化古蹟保育行@泰國	泰國	3/6-9/6/2018	✓	26/6-29/6/2018	25	162,546.9
3.	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	美國創意思維世界賽體驗之旅	美國	17/5-28/5/2018		不適用	30	400,000
4.	香港青少年領袖發展協會	國際青年領袖交流計劃2018	德國、比利時	31/5-13/6/2018		不適用	25	400,000
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大學及學院青年會部	拉美深度遊－哥倫比亞、秘魯文化交流服務團	哥倫比亞、秘魯	16/6-1/7/2018		不適用	20	400,000
6.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計劃2018	英國	25/3-7/4/2018		不適用	25	400,000
7.	勵·緬有限公司	玩具傳愛0距離－港緬青年交流服務團	緬甸	30/3-8/4/2018	✓	不適用	15	106,635.8

編號	團體名稱 [#]	項目名稱 [#]	目的地	項目舉辦日期	「一帶一路」國家 [^]	雙向交流項目舉辦日期	獲批名額 [@]	獲批資助額* (元)
8.	基督教建民堂有限公司青少年外展服務部	柬埔寨服務體驗團	柬埔寨	23/6-27/6/2018	✓	不適用	30	107,405
9.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春日遍遍日本文化之旅	日本	7/3-12/3/2018		不適用	20	136,600
10.	國際教育(香港)交流協會	「互聯中澳青年－傳播中華文化」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澳洲	28/3-8/4/2018		不適用	30	371,000
11.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背包同行·瑞士之旅」	瑞士	28/7-9/8/2018		不適用	30	400,000
12.	萬德學會有限公司	澳洲墨爾本大都會文化交流服務團	澳洲	8/8-15/8/2018		不適用	30	343,000
13.	義遊有限公司	天馬行「匈」義地小隊	匈牙利	4/6-15/6/2018	✓	1/2-7/2/2018	20	337,450
14.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學生發展處	2018西歐文化交流之旅	德國、盧森堡、法國、荷蘭	4/6-15/6/2018		不適用	30	396,000
15.	沙田培英中學	大阪通識及文化交流計劃	日本	26/1-30/1/2018		不適用	30	159,400

編號	團體名稱 [#]	項目名稱 [#]	目的地	項目舉辦日期	「一帶一路」國家 [^]	雙向交流項目舉辦日期	獲批名額 [@]	獲批資助額* (元)
16.	未來之星同學會	「青春啟航·你好東歐－2018『未來之星』國際青年交流團」	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	12/8-21/8/2018	✓	不適用	26	372,000
17.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STEM英國青年交流之旅	英國	23/6-7/7/2018		不適用	30	400,000
18.	香港生涯規劃協會有限公司	「一帶一路大使計劃」－直通尼泊爾2018	尼泊爾	4/8-12/8/2018	✓	不適用	30	384,785
19.	亞太創建機遇委員會有限公司	環球多面睇·澳洲拍攝分享計劃	澳洲	2/1-12/1/2018		不適用	20	399,095
20.	一打人去賣藝	出走南美－文化藝術及青年交流之旅	阿根廷、智利、巴西	19/5-6/6/2018		不適用	14	400,000
21.	永恆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國際青年交流－澳洲珀斯	澳洲	8/4-17/4/2018		不適用	25	315,000
22.	AIESEC Hong Kong Limited	Global Volunteer	巴西	25/5-31/8/2018		不適用	30	400,000
23.	香港紅十字會人道教育中心	柬埔寨人道探索青年交流之旅	柬埔寨	23/6-29/6/2018	✓	不適用	30	129,100

編號	團體名稱 [#]	項目名稱 [#]	目的地	項目舉辦日期	「一帶一路」國家 [^]	雙向交流項目舉辦日期	獲批名額 [@]	獲批資助額* (元)
24.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社會科學系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澳洲社會科學交流團	澳洲	18/5-27/5/2018		不適用	26	382,000
25.	腦之家有限公司	腦之家泰北地區愛心交流團	泰國	31/3-6/4/2018	✓	不適用	30	122,040
26.	迦密中學	“Go the extra mile”未來領袖訓練計劃	瑞士	28/6-9/7/2018		不適用	19	206,137
27.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交流部	捷克新舊文化體驗之旅	捷克共和國	2/6-10/6/2018	✓	不適用	30	298,000
28.	天主教鳴遠中學	「環保創新、共建和諧」社區傑出領袖英國十天深度交流之旅	英國	1/7-10/7/2018		15/7-21/7/2018	30	360,340
29.	香港教育協會	「珠峰精神，踐行有我」走進尼泊爾青年服務交流團	尼泊爾	25/7-5/8/2018	✓	不適用	27	244,430
30.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晴邨王威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走進老撾－青年服務交流團	老撾	待定	✓	不適用	27	192,640

編號	團體名稱 [#]	項目名稱 [#]	目的地	項目舉辦日期	「一帶一路」國家 [^]	雙向交流項目舉辦日期	獲批名額 [@]	獲批資助額* (元)
31.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衝出國際 澳秘之旅	澳洲	31/3-7/4/2018		不適用	27	356,900
32.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	眼球放大·跳進悉尼	澳洲	12/6-19/6/2018		不適用	28	341,860
33.	國際公民服務團 Global Education Unit	Global Volunteering for Peace Exchange Program	德國	待定		待定	15	195,610

[#] 部分團體和項目名稱只有英文。

[^] 「『一帶一路』國家」是指「『一帶一路』倡議」的官方網站(<https://www.yidaiyilu.gov.cn/>)所載列的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是一個開放和兼容並包的概念，因此其他國家／地區也可能與「『一帶一路』倡議」有關。

[@] 實際參加人數或會較獲批名額少，須視乎最終參與人數而定。

* 資助額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最終付予相關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額可能相應減少，須視乎項目的實際參加人數和開支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曾於去年指出，就新增1億元撥款項目「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在2017-18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為300萬元，惟局方在該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中調整為200萬元。就此，請局方告知：

一) 涉及該200萬元的項目開支名稱(包括人手編制)及承擔總額：

項目名稱	承擔總額(元)	2017-18修訂預算開支(元)

二) 局方調整預算開支的理由；

三) 請列出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開支分布及預算使用情況詳情：

項目名稱	預算開支(元)

四) 承答覆編號HAB080，局方就「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已批出為數共985萬元的配對資助額，供33間非政府機構舉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預計在2018-19年度，「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為1,200萬元。由於「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中調整為200萬元，請局方澄清，「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是否由分目700下設立的項目808「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批出？如是，請告知其餘的資助額來源；如否，請說明「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來源。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增加1億元非經常撥款，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讓他們拓闊視野。當時我們預計，在2017-18年度會動用這筆撥款額中的300萬元。

因應這筆額外撥款，我們已於2017年6月推出新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該「資助計劃」下首輪配對資助的申請已於2017年11月公布結果，並已批出為數共985萬元的配對資助額，供33間非政府機構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期間舉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預計發放資助的實際工作會橫跨財政年度。由於批出資助的工作已有結果，因此我們可以更容易估算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這5個月的現金流量，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亦因而由300萬元修訂為200萬元。

我們在參考有關為首輪和第二輪計劃所提供配對資助的預算開支後，估計「資助計劃」在2018-19年度的現金流量會是1,200萬元。我們暫時未能提供隨後數年的預計現金流量。

所有根據「資助計劃」批出的配對資助，均由分目700下的項目808「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撥付。

與推行「資助計劃」有關的工作現正由一組人員負責，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而他們還須處理其他職務。人手方面的開支會由民政事務局以轄下的整體撥款承擔，而非由分目700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年局方預算「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有400人，惟實際只有123人，惟局方預算2018年參加人數會多達1 010人。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2017年透過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20周年慶祝活動安排的交流機會的預算及實際人數。
- 二)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的實際人數僅由2016年的110人增至2017年123人，當中原因為何？
- 三) 當局估算2018年參加人數會多達1 010人的理據及準則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 一) 在2017年，有關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20周年慶祝活動參與交流的預算人數和實際人數分別為140人和123人。
- 二) 與2016年的數字比較，2017年「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透過香港特區成立20周年慶祝活動提供更多國際交流機會予青年人參與。
- 三) 預計參加人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7年6月推行新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有關人數是根據2017-18和2018-19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已獲資助／預計會獲資助，並會在2018年內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的參加者總人數估算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700下項目991「啟德體育園區的營運顧問研究」，請告知本會：

一) 該研究的詳情及研究進度：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月 / 年)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有否 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 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一) 有關啟德體育園營運顧問研究的詳情和進度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月／年)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KPMG Transac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與 Advisian Limited 合資進行	招標	啟德體育園的營運顧問研究 目的是就體育園因應未來營運而制訂的用家要求、業務計劃、財務預測、衡量表現指標和監管架構，提供專家意見。該顧問負責多項工作，當中包括檢討項目的採購方法、研究各個草坪方案、協助諮詢體育界及體育園各準用家的意見，以及協助評審收到的標書。	4,000萬	2015年7月	正在進行	不適用 (因該項目正在進行)	顧問研究現正進行，而持份者參與活動報告、公眾參與活動報告，以及有關為推行該項目而曾探討的各個融資／採購方案的資料，均已上載至該項目的網站： www.KaiTakSportsPark.hk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文化；(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於2016年推出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及藝發局推出本身的「配對資助計劃」，預算案(158段)提出為「試驗計劃」增撥5億元，同時研究放寬計劃的配對條件。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研究放寬計劃的配對條件，詳情為何？何時完成研究？
- 二) 承答覆編號HAB009，香港藝術節協會獲批資助額遠較其他申請者為多，究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 一) 政府計劃放寬「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計劃」)的配對條件，包括配對比率、上限規定、下限規定等的可行修訂，以鼓勵商界和私人機構捐款／贊助，從而支持藝團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在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於2018年年中左右推出第三輪「計劃」時採用新的配對條件。
- 二) 個別藝團所得配對資助額的多寡，取決於該藝團在某段時期內所能籌募的捐款／贊助額。由於香港藝術節協會在第一輪「計劃」中，能籌得較其他申請者為多的合資格捐款／贊助，因此可按照「計劃」當時實施的配對條件，獲得2,337萬元的配對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文化；(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 HAB009，有關政府於 2016 年推出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及藝發局推出本身的「配對資助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首輪獲批核配對資助項目中屬新進藝術家的數目；
- 二) 由於配對資助並非按項目批出，而是按申請者所籌得的捐款／贊助款額以 1:1 的比例發放，可見該計劃批出與否，極依賴申請者本身籌募捐款／贊助的能力。計劃第一輪供中小型藝團申請的藝發局只獲批出 396 萬元。局方推出該計劃時有否配合相應宣傳措施，鼓勵捐款／贊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加入相關措施？
- 三) 局方打算於何時檢討「試驗計劃」？在檢討「試驗計劃」時，會否考慮調整 4 類申請資格藝團／藝術家(藝發局、香港藝術節協會、主要藝團及已完成「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獲批資助的比例？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 一) 根據「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計劃」)，合資格的申請者如能籌得捐款／贊助款項，便可申請配對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是其中一個合資格的申請者。

藝發局運用政府提供的配對資助，推出本身的「配對資助計劃」。根據「配對資助計劃」，合資格的中小型藝團可就籌募所得的捐款／贊助款額向藝發局申請配對資助。藝發局隨後會進行統籌，並代表中小型藝團一次過向政府申請配對資助。有關在第一輪「配對資助計劃」中獲批資助團體的詳情，可在藝發局的網站內查閱：

http://www.hkadc.org.hk/wp-content/uploads/Grant_Matching_Grant/mfs_rcpt_list_1609.pdf

關於有份參與藝發局「配對資助計劃」項目的新進藝術家數目，政府並無備存相關記錄。

- 二) 藝發局(包括中小型藝團)在第一輪「計劃」中獲批的配對資助額為396萬元。藝發局在推出本身的「配對資助計劃」後，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協助中小型藝團參與，例如舉辦簡介會(講解「配對資助計劃」的內容和申請程序)、籌款經驗分享會和關於提升籌款能力的工作坊。我們從藝發局方面得知，中小型藝團根據「配對資助計劃」預計籌得的捐款／贊助款額，會由第一輪「計劃」時的396萬元，增至第二輪「計劃」時的904萬元。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支持藝發局推出措施，協助本港藝團提升籌募捐款／贊助的能力。

- 三) 根據「計劃」，政府沒有為問題中提及的4類合資格申請者設下固定的配對資助比例。政府計劃放寬「計劃」的配對條件，包括配對比率、上限規定、下限規定等的可行修訂，以鼓勵商界和私人機構捐款／贊助，從而支持藝團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在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於2018年年中左右推出第三輪「計劃」時採用新的配對條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上月(2018年3月28日)宣布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共34名非官方委員參與，當中3名是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加入，平均年齡為35歲。然而，民間一直有聲音指出，委員會的工作小組(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專責小組及青年外展和參與專責小組)僅限發展，不提參政，對青年的參政論政並無幫助。同時，在青年發展委員會中亦有委員提及會內的青年聲音欠缺多元，能夠加入「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的人數亦非常有限，因此主張成立青年議會。

根據政府資料，2001年時香港仍有5個青年議會，共134名成員，當中15至20歲的成員為大多數，佔113人(84.3%)，職業為學生的成員則有107人(79.8%)，佔成員總數八成。從以上數據可見，當年青年議會組成部分比現時的青年發展委員會更年輕，代表性更強，青年人亦擁有更多機會參與政治。政府現時一直強調「三業三政」，包括議政、論政和參政，近年有不同聲音建議政府重設青年議會，培育更多有政治意識的青年人，由下而上地制訂政策。政府會否考慮重新設立青年議會，增加青年的議政、論政和參政機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答覆：

青年事務涵蓋的範圍廣泛，需要跨局和跨部門共同協作。新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將加強政府內部的政策統籌工作，從而全面並更有效地研究和討論青年人關注的議題。青年發展委員會的35名非官方委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社會領袖和從事青年發展工作的專家及相關人士，當中超過一半為35歲或以下的青年人，而非官方委員的平均年齡為35歲。

為使我們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能更有效地聆聽和吸納青年人的意見，我們已在青年發展委員會之下設立青年外展和參與專責小組，負責透過不同渠道和方法，與青年人保持聯繫。此舉將有助政府和青年發展委員會更有效地掌握青年人的脈搏，明白他們的想法並採納他們的建議。此外，青年發展委員會亦會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和諮詢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從而在制訂政策和措施的過程中，能夠顧及青年人和從事青年發展工作的相關人士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 HAB129，在 2018-19 年度，18 區民政事務處各有多少名(a)區議會秘書處、民政事務處合約人員？(b)相關工作崗位有多少個開設 4 年以上？民政事務處有沒有措施，將合約職位轉為常設編制，以減少合約員工數目？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在 2018-19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視乎該段時間的實際工作和服務需要而定，故此我們現時沒有 18 區會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資料。在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18 區區議會秘書處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分別聘用 254 名和 12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b) 在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文(a)段所述共 383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中，有 50 個開設超過 4 年。

有關為支援區議會秘書處而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鑑於區議會每 4 年換屆一次，每屆各個區議會都會因應當區需要而分配其撥款，因此民政總署一直設有機制，為區議會秘書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務員職位以外補充人手，以便靈活調配人員應付時有轉變的服務需要。

至於受聘於民政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民政總署按照政府的既定機制，定期檢討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如情況適宜會尋求所需資源，以公務員職位取而代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 HAB121，請局方告知：

- (a) 向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守成員發放酬金時的準則和理據為何？
- (b) 當局對上一次就相關發放酬金機制的檢討為何？當局有否訂定檢討時間表？如有，請列出檢討機制詳情及檢討成效的指標；如否，請列出原因。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跟進答覆編號 HAB121，有關區議會酬金的資料載列如下。

區議員酬金由公帑支付，區議員與政府之間並無僱傭關係。為區議員提供酬津的目的，是為了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出任區議員為市民服務。

根據現行機制，政府會定期檢討區議員酬金。除了每年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確保有關安排能與時並進，以及繼續達到上述目的。委員會上次於 2014 年進行檢討時，建議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區議員酬金調高 15%，並獲得政府同意。委員會現正就區議員的酬津進行檢討，並會一如既往在新一屆區議會選舉舉行之前 1 年左右完成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1)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朱曼鈴)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HAB149，請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不被接納的純網媒申請來自 (i) 什麼機構、(ii) 各自申請不被接納的原因？

機構名稱	申請不被接納的原因

2) 當局如何判別申請團體是否「鼓吹性刊物及網站」？當局有否就此諮詢法律意見？若有，相關意見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有兩宗申請被拒，原因是它們不被視為定期採訪及向公眾報道原創新聞為主的大眾新聞傳媒機。

沒有上述兩間機構的同意，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不能提供它們的名稱。

「大眾新聞傳媒機構」並沒有普遍認可的客觀定義，但一般來說是指定期採訪及向公眾報道原創新聞為主的機構。合資格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可以透過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取得新聞稿及採訪邀請。然而，並非所有發布信息的機構均可成為新聞發布系統用戶。舉例而言，非政府或非牟利組織、智庫或關注團體的傳訊或鼓吹性刊物及網站，便不符合資格。新聞處一直

以來均採用以上標準審批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資格。有關標準同時適用於傳統大眾新聞傳媒機構及純網媒。

新聞處就制定傳媒進場採訪安排及釐定新聞發布系統用戶登記準則時，曾參考香港以外地方和其他國際機構在處理純網媒方面的做法和程序，包括聯合國及歐洲聯盟委員會的做法，當中對純網媒的要求包括須定期採訪及更新相關新聞，網站內容亦須主要包含原創新聞、評論或分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4)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朱曼鈴)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答覆表示截至2018年3月8日，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共接獲20宗純網媒成為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的申請，其中16宗申請獲接納。請告知：

1. 4間不獲接納的機構名稱；
2. 4間申請機構不獲接納的原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有兩宗申請被拒，原因是它們不被視為定期採訪及向公眾報道原創新聞為主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

另有兩宗申請未處理完成，是由於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尚待有關機構提供所需文件。

沒有上述機構的同意，新聞處不能提供它們的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公共圖書館註銷圖書館資料情況，請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註銷圖書館資料詳情，並以資料類型及註銷原因劃分。

(年度)

	(資料類型) 例：印刷書籍	例：視聽資料	例：縮微資料
殘舊／破損			
內容過時			
總計			

- 2)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多少「剩餘」資料捐給社區機構、非牟利機構、教育團體，請列出(i) 接收機構名稱、(ii) 所接收的資料類型數目。

年份	接收機構	(各項資料類型的 接收量) 例：印刷書籍	例：視聽資料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 1) 香港公共圖書館根據既定指引和程序，註銷殘舊／破損或內容過時的圖書館資料。過去5年註銷的圖書館資料總數，按資料類別劃分的分項

數字表列如下。至於按註銷原因劃分的圖書館資料分項數字，則未能提供。

年度	註銷的書籍數量 (千冊)	註銷的非印刷資料數量 (千項)
2013-14	598	66
2014-15	402	51
2015-16	363	33
2016-17	534	37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28日)	138	8

- 2) 香港公共圖書館已向參加了「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的非牟利社區組織發出邀請，以便把額外的圖書館書籍捐贈予這些組織。自2015年起，香港公共圖書館已捐贈共412冊印刷書籍予20間社區圖書館及2間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承答覆編號：HAB188請告知本會：

請以列表列出，公共圖書館所訂閱的9個電子書館藏中各自的(i) 頭10名點閱量最多的館藏名稱，以及(ii) 點閱量。

(電子書館藏名稱)

點閱量最高館藏名稱	點閱量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公共圖書館已購置或訂閱9個電子書館藏，共約273 000項資料。這些電子書館藏由不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圖書館在繳付年費或獲得永久特許後，讀者可在個別服務供應商的平台使用。這些平台採用不同系統，以配合本身的特定服務模式。至於每個電子書館藏按瀏覽／查閱次數最多的首10本電子書名稱，則未能即時提供，原因是有些平台沒有按館藏名稱劃分的使用量統計資料，而有些則需要更多時間按要求編製相關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問題編號HAB199的跟進提問：

- (i) 請按年列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共圖書館近年註銷的書籍數目、當中屬全新而從未借出的數量及該些書籍的類別。
- (ii) 當局如何加強審視選購書籍的流程？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i) 已購置的圖書館書籍全部可供市民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共圖書館借閱。香港公共圖書館根據既定指引和程序，註銷因殘舊／破損或內容過時而不適宜再用的圖書館書籍。至於已註銷書籍的外借記錄詳情，則未能即時提供。過去3年註銷的圖書館書籍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註銷的圖書館書籍數量 (千冊)
2015-16	363
2016-17	534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28日)	138

- (ii) 香港公共圖書館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所訂原則發展多元化的圖書館館藏，以配合市民對資訊和研究、自學

進修及善用餘暇各方面的需求，以及推廣文學藝術。香港公共圖書館每年制定館藏發展計劃並諮詢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過程中，香港公共圖書館會考慮館藏的整體狀況、新興趨勢和圖書館資料的使用情況。在選購合適的圖書館資料時，會充分考慮周年館藏發展計劃、使用者的需求和興趣(包括香港公共圖書館使用者的購書建議)、圖書館資料的質素、最新的出版資料、書評、書目等。

香港公共圖書館正研究重新開發其資訊系統，以便運用數據分析工具，就購置和發展館藏提供資料和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提供尚未更換為第三代人造草地的足球場數目及當局完成更換的時間表。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42個天然草地球場及39個人造草地球場，當中包括4個第一／第二代人造草地球場及35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過去15年，在35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當中，有9個由第一／第二代人造草地球場改建而成，15個由天然草地球場改建而成。康文署計劃在2018-19年度把顯田遊樂場的1個天然草地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至於4個第一／第二代人造草地球場，現時用作進行足球及曲棍球活動，例如舉辦曲棍球本地聯賽及本地國際賽事。由於目前市場上並無符合可供進行足球及曲棍球兩種運動比賽要求的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系統，故此康文署暫時沒有計劃把該4個第一／第二代人造草地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問題編號HAB172的跟進提問：

就政府預留用以改善和增建各項文化設施的200億元，其應用的範圍(項目清單)、使用的原則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 (a)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 (b)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政府會預留200億元，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我們已計劃在2017-18立法年度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後，就下列2個項目的前期工序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a) 新界東文化中心

我們建議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為新界東地區提供一所配備多用途設施的跨區文化中心，供表演和排練之用。如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前期工序，預計於2022年竣工；待前期工序(包括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工作)完成，我們會擬定預算成本、人力需求及主要工程時間表，以申請所需撥款。

(b) 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我們建議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作為貯存及修復文物的專用設施，以應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及文物中心不斷增加的藏品在保存方面的長遠需求。如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前期工序，預計於2021年竣工；待前期工序(包括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工作)完成，我們會擬定預算成本、人力需求及主要工程時間表，以申請所需撥款。

至於擴建香港科學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大會堂，以及翻新香港文化中心等其他工程項目，旨在提供額外設施及／或提升主要設施，以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上述工程計劃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待準備就緒我們會落實細節，然後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有關預算建設費用和經常開支以及實施時間表的詳情仍待確定。

- 完 -